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释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常用词语：		
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母公司、中设股份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前身
无锡交规院	指	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前身，后更名为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经营管理层	指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总监及总裁助理
无锡交设	指	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室，后更名为“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所”、“无锡市交通工程勘察设计院”，为江苏中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身
交通设计院公司	指	无锡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景观设计公司	指	江苏中设集团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检测中心公司	指	江苏中设集团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工程监理公司	指	无锡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3.45% 的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开元咨询公司	指	无锡市开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9.70% 的股权
多元勘测公司	指	无锡多元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3.00% 的股权
南京宁设	指	南京宁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1.72% 的股权
史伟高	指	史伟高（无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0.00% 的股权，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注销
连云港中设	指	连云港市中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交通设计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智能交通公司	指	江苏中设集团无锡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00% 的股权
无锡九恒公司	指	无锡九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00% 的股权
无锡国曦公司	指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
无锡交通集团	指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中设创投	指	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公高科	指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交	指	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苏交科	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集团	指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中衡设计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设计	指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证券简称“苏州设计”
山鼎设计	指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诚股份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规划的建议	指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 年起施行），需配合 2012 年修订的《劳动合同法》使用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目前正在

		施行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成功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依次）
最近一年	指	2016 年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专业术语：</b>		
工程设计咨询	指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活动，包括前期咨询、规划、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不包含工程施工活动
业主	指	按合同中约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单位
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工程监理	指	已取得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项目管理	指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总承包	指	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包括 EPC、D-B、B-T、BOT 等业务形式
分包商	指	不与业主或业主代理人有合同关系，而由总承包商雇用来完成部分专项工程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总承包商对业主负责，而分包商对总承包商负责

初步设计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	指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测设合同，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活动
交工验收	指	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	指	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公路	指	按其重要性和使用性质可分为：国家干线公路、省级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和乡级公路（简称为国、省、县、乡道），以及专用公路五个行政等级。一般把国道（G）和省道（S）称为干线，县道和乡道称为支线。按技术标准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共五个等级

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中设股份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 1、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 3、IPO 项目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 4、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 5、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中设股份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5 年 3 月
申请立项时间	2015 年 9 月
立项评估时间	2015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总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 （二）中设股份 IPO 项目执行过程

#### 1、中设股份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项目执行成员	姓名	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孙坚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工作辅导和培训； (3)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4)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5) 协助发行人进行股东之间关系的协调； (6)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7) 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 (8)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9)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申报材料； (10) 对财务自查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关注重点问题。
	孔小燕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2)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工作辅导和培训； (3)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4)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5) 协助发行人进行股东之间关系的协调； (6)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7) 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 (8)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9)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申报材料； (10) 对财务自查现场工作统筹安排，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推进自查工作。
项目协办人	方大军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督导发行人建设和执行内部制度； (3)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4) 协助发行人进行股东之间关系的协调； (5)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的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6) 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 (7) 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 (8)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申报材料。

项目执行成员	姓名	从事的具体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轩壁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基础工作的完善； (3)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4) 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 (5) 协助发行人进行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6)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的申报材料； (7) 参与财务自查工作
	黄春	(1) 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底稿； (2) 对发行人上市相关中介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和律师工作进行协调并审核其出具的相关报告； (3) 协助发行人进行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前景分析； (4) 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 (5) 协助发行人进行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6) 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申报材料。 (7) 参与财务自查工作

## 2、中设股份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15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辅导阶段	2015 年 4 月-2015 年 9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1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
申请文件申报阶段	2015 年 12 月
申请文件更新（补充 2015 年年报）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申请文件更新（补充 2016 年半年报）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
申请文件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补充 2016 年年报）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

##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中设股份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

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们针对中设股份 IPO 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及税收、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分析、观察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技术质量部、生产经营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中设股份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业务与技术	调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会计及税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孙坚、孔小燕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与税收、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 5、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专项自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核查方案。在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核查程序，通过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指标进行分析、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问卷调查、对重要商业合同及相关凭证进行抽查、查阅银行流水及记账、查阅固定资产盘点及监盘记录、查阅银行询证函、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关注发行人的内控环境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和关联方的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真实性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记录各项核查程序的实施时间及实施人员，并根据核查中取得的证据进行分析，据此对发行人各方面的财务真实性得出结论。

###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中设股份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 1) 对中设股份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5年8月10日-14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2) 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2015年9月7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 3) 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 4) 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5年9月16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5年9月16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王黎祥、杜辉明、陈佳、陈鋆、刘彤、朱涛、聂兴凯、王志雄、中设股份 IPO 项目组成员
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	9位委员参与表决，对中设股份 IPO 项目均没有异议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通过

##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中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应参加上述内核会及审核内核会会后事项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认为：中设股份已达到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设股份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全数同意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中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发行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5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16 日对中设股份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中设股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首发项目立项标准。

####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中设股份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部分资质证书已过期，尚未续期。

##### 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过期资质证书的续期，目前发行人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均是有效的。

#### 2、应收账款快速增长，需要核查快速增长的原因

##### 落实情况：

1)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 28.47%、-5.74% 和 27.51%，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上升。

2) 收款周期较长。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勘察设计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而勘察设计业务的服务周期需要经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工程交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若干阶段，通常超过一年。按照行业惯例，合同一般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的尾款比例为 5%-10% 左右，由于上述尾款的存在导致公司在交工确认收入的同时引致应收账款的发生，而且该部分应收账款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3) 回款速度慢。公司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业主结算方式导致公司收款滞后于公司劳务成果的完工进度。公司根据劳务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合同约定

的收款进度往往滞后于劳务的完工进度，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回流速度较慢。

4) 政府工程有其特殊性。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交通运输局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产业投资管理公司、地铁公司等政府部门，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的财政拨款预算，且款项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公司与客户的最终结算往往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期。

5) 从同行业对比来说：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苏交科 (300284)	应收账款	369,760.06	47.96%	249,906.84	15.77%	215,859.21
	营业收入	420,125.96	63.95%	256,256.91	18.48%	216,279.27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88.01%	-	97.52%	-	99.81%
中设集团 (603018)	应收账款	202,661.86	18.91%	170,426.23	23.34%	138,171.04
	营业收入	199,123.32	42.51%	139,728.90	10.82%	126,087.97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101.78%	-	121.97%	-	109.58%
中衡设计 (603017)	应收账款	46,011.97	43.89%	31,978.11	243.00%	9,322.96
	营业收入	91,234.35	43.41%	63,618.13	17.88%	53,970.02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50.43%	-	50.27%	-	17.27%
启迪设计 (300500)	应收账款	12,378.33	29.12%	9,586.81	55.62%	6,160.53
	营业收入	39,231.27	18.06%	33,230.73	-1.69%	33,802.92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31.55%	-	28.85%	-	18.22%
山鼎设计 (300492)	应收账款	15,232.14	3.92%	14,657.52	3.45%	14,169.14
	营业收入	15,771.81	-14.96%	18,546.83	-8.10%	20,182.16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 比重	96.58%	-	79.03%	-	70.21%
合诚股份 (603909)	应收账款	23,923.22	21.37%	19,710.67	22.04%	16,151.09
	营业收入	29,027.78	5.89%	27,413.01	14.69%	23,900.82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82.41%	-	71.90%	-	67.58%
本公司	应收账款	17,566.12	67.01%	10,517.74	27.30%	8,262.16
	营业收入	19,159.55	27.51%	15,026.44	-5.74%	15,941.6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91.68%	-	69.99%	-	51.83%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合理水平，低于中设集团、山鼎设计。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于2015年8月10日-14日，在发行人位于无锡市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2015年9月7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请说明2004年改制时，无锡交设的评估、改制决策程序是否存符合法律规定，获取省级政府机关的补充确认的进度。

#### 落实情况：

2004年2月12日无锡交通集团首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无锡交设改制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同意按规定程序报送市有关部门审批。

2004年2月24日，无锡交设召开全院职工大会，全体职工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无锡交设整体改制方案及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2004年3月11日由无锡市企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体改办、编委办、财政局、社保局、国土局、工商局、总工会、房管局、审计局、监察局、无锡交通集团等有关单位对无锡交设改制方案进行论证审核，会议一致同意无锡交设改制方案，同意按锡政发[2002]21号文、锡体改办发[2002]75号文和锡企事改发[2003]12号文件规定计提改制成本和享受有关政策；同意按评估确认净资产

抵扣提留相关改制成本后，无锡交通集团保留 15% 股权，其余部分由单位职工购买，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改制的论证会议纪要》（锡企事办审[2004]事 11 号）。

2004 年 4 月 16 日，无锡市财政局出具锡国资（2004）27 号文《关于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整体改制中资产处置及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无锡交设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2004 年改制时，均按照省、市改制相关政策合法操作，无锡交设的评估、改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2015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5】47 号）确认，明确表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大幅度增加，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落实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节约了费用，员工人数及人工成本未发生大幅增长，具体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

1)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容量增加。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增加、建筑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智能交通等全新领域的发展，我国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市场不断扩大，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大大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

2) 公司不断拓展市场领域。按照“立足江苏，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经营

方针以及“走出去”发展战略，在稳固无锡市场、拓展江苏市场的同时，积极把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日益市场化带来的全国市场机会，紧跟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新疆援建等国家政策指引，进行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开始建设布局合理、信息通畅、服务优质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逐步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水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有 6 个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巩固了在无锡地区的区域龙头地位，积极拓展了江苏省内、省外地区市场，提升了全国市场的业务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以外地区所获得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3) 公司产业链不断延伸。为了进一步拓展经营范围，实现更大规模的发展，公司从产业链延伸的角度，积极进行业务的拓展。在保证交通、市政两大板块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推进建筑、环境板块的发展，并在试验检测、轨道交通、项目管理等业务方面积极寻找适合自身的发展方式，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整合。2014 年公司交通设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4.86%，环境设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3.00%。

**(2) 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公司依靠多年专业从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经营经验和规模优势，形成了一套具有公司特色的成本控制体系。**

1) 在产品和服务的实现过程方面，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对外进行服务采购，即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提高效率，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由集团生产经营部组织进行外委分包。公司的服务采购模式能够一定程度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2)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成本预算、成本控制和成本分析管理体系，定期对成本、费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控制和分析，遵照“降本增效”的原则，不断优化成本、合理控制费用。

3)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强力推行项目负责制和总监负责制，不断加强质量控制，提高管理水准，降低项目成本。公司改革、实施项目管理运作模式，在生产单位实现了项目负责制和预算管理，形成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专业化、矩阵

式组织架构。同时，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项目管理流程，减少甚至消除了无效环节，加强了增值环节，提高了生产效率、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

4) 在资源整合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建立了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共享机制，项目间人才、设备、资金、技术等资源得到了更有效的配置，进一步节省了运营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大幅度增加与其收入、成本变化情况是相匹配的，一方面公司抓住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景气度较高，市场容量增加的良好机遇，不断拓展市场领域，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起到了明显的激励作用，营业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成本控制体系有效的降低了成本，二者综合作用使得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3、根据发行人的募投，“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项目，主要与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大学合作研发，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合作研发内容与本次智能交通技术研发的关系，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关的技术储备，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落实情况：

公司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的主要方向：以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项目总承包、智能静态交通（停车）和智能公交系统等细分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为主，在智能交通的系统集成、检测检验等领域进行探索和研究，挖掘机会，适时投入开展，打造智能交通行业领军品牌企业。因此，公司需要在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新增专业硬件及软件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投入。

公司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面具备必要的基础和条件：

(1) 从研发方面看，公司具备智能交通业务方面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公司与河海大学合作研发的“物联网环境下的过闸运营管理模式研究”属于智能交通领域的电子收费系统相关方向的研究，该系统可以有效的提高交通工具的通行能力。公司与东南大学共同承担“中央型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交通组织及规划设计方法研究”，是智能信息系统、交通仿真方面的研究，主要应用于优化客运枢纽

交通组织，提升其效率和安全。

(2) 从业务经验方面看，公司已经成功实施多项智能交通业务，包括：《无锡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方案交通专业咨询和评估》、《江门市公安智能交通控制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湛江市智能交通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广东省台山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等项目等多个项目。

(3) 从人才方面看，公司在交通咨询、科研、设计行业具有较好的基础，依托工程咨询行业的优势，已经培养了一批高技术水平的人才，同时着手引进相关高端人才，人才团队的组建将为智能交通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

(4) 从客户资源方面看，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与智能交通领域未来的主要客户类型大致重合，均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建设部门，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为其提供交通咨询、规划、研究等优质服务，因此具备了进入智能交通领域并获得业务的资源优势。同时，公司与公安部交通研究所开展合作，更好的推动公司智能交通业务开展，有利于全国城市交通领域的拓展。

(5) 从市场品牌看，在江苏省内的勘察设计行业排名前十，尤其是交通工程咨询行业排名前三，具有良好的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智能交通领域有技术研发能力、业务经验的积累、客户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品牌，具备在智能交通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参与竞争、获得收入和盈利的能力，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中设股份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主要审核意见如下：

1、2014 年 12 月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股东中设创投，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并同意无锡交通集团增资 35.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35.50 万元，请说明增资价格及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落实情况：

经访谈各股东，核查银行流水和公司账簿，2014年12月增资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无锡中设创投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定价依据是参照公证天业2014年12月31日对公司财务预审的结果，净资产约8000万元，按公司章程之规定，按每股净资产4元定价（该预审结果与最终审计数基本无差异）。

2014年12月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序号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	2014年12月	16,044.34	7,939.88	14,492.49	3,071.08	约4元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中设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1	陈凤军	124	15.50%	董事长
2	伏燕	28	3.50%	人力资源部经理
3	潘晓东	28	3.50%	市场总监，南京宁设总经理
4	张光东	28	3.50%	勘察设计院院长，测量专业总工程师，多元勘测公司的总经理
5	黄丽江	28	3.50%	景观设计院副院长，景观专业总工程师
6	过宁一	20	2.50%	财务部经理
7	陈小荣	20	2.50%	管理服务分公司副经理
8	夏至	20	2.50%	桥隧专业总工程师，轨道设计研究中心主任
9	张炜	20	2.50%	交通设计院副院长，交通设计院、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总工程师
10	刘志旗	20	2.50%	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交通规划专业副总工程师
11	杨震宇	20	2.50%	道路专业副总工程师，造价专业总工程师
12	梁辉	20	2.50%	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交通监理部总经理
13	杜甫文	20	2.50%	交通、市政监理专业总工程师
14	许宏	20	2.50%	材料试验专业总工程师，试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15	王志刚	20	2.50%	南京宁设副总经理
16	王存正	20	2.50%	南京宁设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7	张道政	20	2.50%	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多元勘测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18	罗良华	20	2.50%	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多元勘察公司副总经理
19	鹿森	16	2.00%	市场拓展部经理助理
20	仇小仲	16	2.00%	江西分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1	朱琪	16	2.00%	市场拓展部副经理
22	段晓东	16	2.00%	市政与环境工程设计院副院长
23	朱纯海	16	2.00%	大桥设计研究院、隧道设计院、交通设计院总工程师
24	蔡军	16	2.00%	南京宁设常务副总经理
25	蒋皓	12	1.50%	普通一级项目经理
26	徐凤军	12	1.5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27	金勇慧	12	1.50%	南京宁设设计室主任
28	汤丹琦	12	1.50%	技术质量部、研发部副经理
29	芦方强	12	1.50%	综合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无锡市绿色循环低碳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
30	刘月凤	12	1.50%	技术质量部、研发部经理助理
31	仲伟波	12	1.50%	市政监理部、房建监理部总经理
32	于小琴	12	1.50%	行政部经理
33	孙俭	12	1.50%	房建监理部项目总监
34	吴晓春	8	1.0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35	孙艳	8	1.00%	中级设计师
36	黄丽娜	8	1.00%	高级二级项目经理
37	于淼	8	1.00%	普通二级项目经理
38	刘健	8	1.00%	普通二级项目经理
39	曹文渊	8	1.00%	初级设计师
40	杨卫明	8	1.00%	三级项目经理
41	王瑶洵	8	1.00%	三级项目经理
42	朱炯为	8	1.00%	建筑设计院院长
43	董齐平	4.8	0.60%	智能交通研究中心主任
44	阮雪莲	4.8	0.60%	财务部副经理
45	邢军	4.8	0.60%	房建监理部、市政监理部副总经理
46	宋亚林	4.8	0.60%	交通监理部常务副总经理
47	陈晨	4.8	0.60%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48	陈海霞	4	0.50%	生产经营部经理助理
<b>合计</b>		<b>800</b>	<b>100.00%</b>	

中设创投的合伙人中，陈凤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长。经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访谈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并是公司的骨干员工，包括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经访谈，中设创投的合伙人并由其出具承诺函，中设创投的合伙人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委托

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原因是该次股权增资价格参照公司 2014 年末会计师预审的每股净资产，即按每股 4 元进行认购，该股权增资价格与股权的公允价格相当，不需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以江苏无锡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66.43 万元、14,251.95 万元、12,886.59 万元和 6,647.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9%、89.45%、85.76%和 85.05%，且近 50%的收入来自无锡地区，是否存在受地区保护的嫌疑？

#### 落实情况：

1) 公司 50%的收入来自无锡地区属于行业特征，但是地域性逐渐减弱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与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历史上计划经济时代的原因，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主要市场通常在企业所在地。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工程咨询产业化、工程设计咨询单位市场化步伐明显加快，工程设计咨询企业逐渐开始开展跨省业务，在全国建设营销网点，地域性逐渐减弱。

2) 公司无锡地区以外收入正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内	14,951.46	78.24%	12,886.59	85.76%	1,4251.95	89.45%
其中： 无锡地区	5,115.95	26.77%	7,175.57	47.75%	7,460.78	46.83%
江苏省外	4,157.61	21.76%	2,139.85	14.24%	1,680.09	10.55%
<b>合计</b>	<b>19,109.07</b>	<b>100.00%</b>	<b>15,026.44</b>	<b>100.00%</b>	<b>15,932.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无锡地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60.78 万元、7,175.57 万元和 5,115.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83%、47.75%和 26.77%，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无锡市。未来，公司将在充分发挥自身在人才、品牌、

经验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全程化”和“专业化”的设计服务，巩固和提高在无锡市内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外营业收入分别是 1,680.09 万元、2,139.85 万元和 4,157.6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5%、14.24% 和 21.76%，营业收入占比略有提升。

### 3) 公司业务承接方式

公司获取项目的方式以参与投标为主，直接接受委托为辅。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声誉和优势地位，一些建设单位会向本公司发出投标邀请，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为主，该类客户通常将业务需求在地方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招标。

综上，公司不存在受地区保护的嫌疑。

##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进行了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

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自查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1-4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3-2016 年期间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核查小组组长为陈轩壁，核查小组成员为孙坚、孔小燕、方大军、黄春。核查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专项自查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查情况

核查项目	核查目标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查工作	1、14 号文（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针对上述核查目标及范围，保荐机构采用访谈、查阅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了解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的相关制度和人员情况、查阅三会会议记录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对采购和销售循环的内控进行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环境及其运行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内控的法人治理环境整体良好；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内控环境良好；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运行良好，能够切实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循环和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资金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未发现与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二）收入确认自查情况

核查项目	核查目标
收入确认自查情况	<p>1、551号通知（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p> <p>2、14号文（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p> <p>3、14号文（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p> <p>4、14号文（3）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p> <p>5、14号文（5）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p>

针对上述核查目标及范围，保荐机构采用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关键经办人员，查阅公司相关制度、客户名录、银行流水、销售明细、销售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项目产值核算办法》、《标准工时单价表》、员工工作日志等收入确认的内部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承接的主要项目图纸业主签收单、交工单或履约证明、竣工验收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开工令或第一次工地例会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也符合发行人销售的特点；申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情形；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数据与申报期前历史财务数据未出现异常增长情况；发行人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与未出现异常情况；发行人销售价格及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对毛利的影响较小。

## （三）成本费用归集自查情况

核查项目	核查目标
成本费用自查工作	<p>1、551号通知（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p> <p>2、551号通知（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p> <p>3、551号通知（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p>

	<p>期成本，虚构利润；</p> <p>4、551号通知（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p> <p>5、551号通知（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p> <p>6、551号通知（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p> <p>7、551号通知（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p> <p>8、14号文（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p> <p>9、14号文（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p>
--	--

针对上述核查目标及范围，保荐机构采用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查阅各项费用明细账、员工薪酬情况等资料、核查相应的合同和单据、实地走访、分析复核、抽样、函证的方法对成本相关核查要点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完整及准确，未出现异常情形；发行人的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少转成本虚增毛利的行为；发行人业务构成稳定，并对现金流量表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之间具有较好的逻辑关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人均薪酬处于合理范围。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自查情况

核查项目	核查目标
关联方 自查工作	<p>1、551号通知（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p> <p>2、551号通知（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p> <p>3、551号通知（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p> <p>4、14号文（4）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p> <p>5、14号文（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p>

针对上述核查目标及范围，保荐机构采用实地走访相关关联方及客户，搜集可比价格数据和合同等，网络搜索行业信息，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复核方式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关联交易存在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五）客户与供应商自查情况

核查项目	核查目标
客户与供应商自查工作	1、[2012]551 号（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2012]551 号（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3、[2012]551 号（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4、14 号文（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5、14 号文（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针对上述核查目标及范围，保荐机构采用访谈、实地走访、查阅工商档案等资料、分析复核、函证方式对客户与供应商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行业特点的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

销售客户是真实的，发行人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供应商是真实的，关联方采购和关联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 （六）资产盘点与资产权属自查情况

核查项目	核查目标
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自查工作	1、[2012]551号（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2、[2012]551号（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3、[2012]551号（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4、14号文（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5、14号文（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6、14号文（7）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针对上述核查目标及范围，保荐机构采用访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分析复核、函证、监盘的方法对资产及其权属相关核查要点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在建工程及其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增长相一致，公司各期在建工程变动合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和土地等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的程序合法、文件齐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 （七）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自查情况

核查项目	核查目标
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明细账自查工作	1、[2012]551号（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2012]551号（2）发行人或关联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

	<p>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p> <p>3、[2012]551号（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p> <p>4、[2012]551号（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p> <p>5、14号文（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p> <p>6、14号文（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p> <p>7、14号文（8）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p>
--	--

针对上述核查目标及范围，保荐机构采用访谈、查阅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情况、明细账等资料、抽样、函证、核查银行流水，对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相关核查要点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及现金的收支管理规范，银行账户未见异常开户、销户情形；月度末、季度末、年末不存在特殊的大额的现金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预付账款等事项。

#### （八）现金交易自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未发现存在支取或存入大额现金以实现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现金收付交易对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情形。

#### （九）政府补助自查情况

核查项目	核查目标
政府补助自查工作	<p>1、[2012]551号（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p> <p>2、[2012]551号（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p>

	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3、[2012]551号（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	--

针对上述核查目标及范围，保荐机构采用了解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查阅政府补助审批文件、银行单据等资料、分析复核、访谈的方法对政府补助相关核查要点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认定的政府补助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不存在通过非常规渠道与相关部门达成协议，将实质上来自于控股股东或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捐赠作为政府补助的情形；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分类是正确的，不存在将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予以确认，将已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不予确认的情形；政府补助披露是完整和准确的。

#### （十）信息披露自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对要求进行补充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对照修正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 四、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 （一）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程序：

(1)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2) 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承接模式，核查发行人设计服务的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获取项目的方式以参与投标为主，直接接受委托为辅。

(2)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收入和工程监理收入组成。其中，以规划咨询及勘察设计收入为主。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收费水平、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 核查程序：

取得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度数据，并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客户群体等因素，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 核查内容：

(1)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的需求呈正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不断提高，带动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整体的发展。因此，该行业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

(2)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与工程建设项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相关。其中，设计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差异；工程勘察、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则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影响，如在北方等寒冷地区，受到冰冻、积雪等恶劣天气影响，会出现停工等情形，故一般在一季度工作进度较缓，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会略低于其他季节。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行业，其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的说明；

(2)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行业特征、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抽查设计、勘察、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业务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 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公司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合同款回收的及时性；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方式以参与投标为主，直接接受委托为辅，均为直接销售；

(2) 发行人的收入包括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劳务包括规划咨询及勘查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交易的项目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其所提供的劳务收入。

公司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按已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之比例。即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的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之比例计算确认项目完工进度百分比。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其中：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规则；

(4) 查阅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凭证。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加盟商代理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程序：

(1) 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 了解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取得由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予以确认；取得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予以确认；

(3) 核查发行人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

(4)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5) 对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测试，核查期后回款是否正常。

核查内容：

(1) 查阅发行人的客户档案；

(2)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

(3)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记录和银行交易流水；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

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对分散，回款情况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相匹配，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形。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程序：

(1) 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取得由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予以确认；取得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予以确认；

(2)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或其他缺乏商业理由的大额资金往来，评估交易对方是关联方的可能性；

(3) 了解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股东及董、监、高变动情况，进而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情况，或将关联方中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形式上的非关联方的情况，了解其资产处置相关合同、清算报告、了解人员的去向。

核查内容：

- (1)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
- (2)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银行交易流水；
- (3) 查阅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少，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 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

(2) 将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薪酬水平进行横向对比。

核查内容：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营业成本构成；

(2)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

(3) 查阅了发行人人员薪酬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同地区薪酬水平；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真实发放，薪酬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或同地区薪酬水平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薪酬支出与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项目直接费用等营业成本构成及其波动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

**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核查程序：

(1) 分析公司成本结转情况，检查公司生产成本归集、结转和分摊是否准确；

(2) 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料、工、费）比例是否出现大幅波动，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贯。

核查内容：

(1) 查阅发行人成本费用结转制度，抽查公司成本结转凭证；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料、工、费）比例。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务，具有“轻资产、重人才”之特征，因此，除所需的技术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等软硬件设备以及日常办公用品等金额较小的采购外，还存在部分对外服务采购。

核查程序：

(1) 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 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取得由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予以确认；取得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

予以确认；

(3) 核查采购内容、金额、付款方式等条款；

(4) 核查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核查内容：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档案；

(2)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问卷调查；

(3) 抽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4) 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记录和银行交易流水。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程序：

了解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行业特点。

核查内容：

从行业特点角度，发行人所属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不存在类似于制造型企业的原材

料及产成品存货。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的确认按已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之比例。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存货。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末账面无存货，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 （三）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 （2）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核查内容：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
- （2）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变动较大的项目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程序：

- （1）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

行对比分析；

(2) 分析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核查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相匹配。

核查内容：

(1)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销售费用数据，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中设集团，高于苏交科、启迪设计和山鼎设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2) 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销售费用和人均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分析性复核；
- (2)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 (3) 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核查内容：

-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
- (2)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实施情

况；

(3) 查阅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程序：

(1)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2) 核查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

核查内容：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情况以及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及原因。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没有利息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波动是否合理；

(2) 对比分析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核查内容：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明细汇总表，公司实行岗位绩效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充分反映公司业务完成以及销售回款情况。2015 年公司平均薪酬水平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业绩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 取得无锡当地平均工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平均薪酬大幅高于当地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其中管理、营销、技术设计人员是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人才，平均薪酬水平大幅高于市场水平，其他人员主要为后勤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市场水平基本持平。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工资薪酬合理公允。

#### **(四) 净利润方面的核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 (2) 分析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核查内容：

- (1) 查阅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 (2) 向会计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

会计处理方式。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2) 分析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核查内容：

(1)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向会计师了解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2)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了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3) 查阅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除非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修改，否则其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财务报表，抽查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获取发行人审计截至日后的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等经营数据、对比 2016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核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查询最新税收政策核查是否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收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是否及时有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列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核查公司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获取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5 万股，本

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无锡交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

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明昌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袁益军、陆卫东、担任发行人监事彭德贵、担任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潘晓东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朱永、张宇、高伟良、王楠、钱玮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常喜梅、沈国伟、李华、宗旭辉、叶松、余静、王锡龙、刘健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

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以及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30% 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层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与市价孰高原则确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承诺：

(1) 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与市价孰高原则确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承诺：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江苏中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承诺：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及王明昌出具了《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在贵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职务或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无锡交通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王明昌、无锡交通集团、中设创投分别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江苏中设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苏中设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江苏中设及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3、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江苏中设的股份。”

#### （六）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江苏中设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的承诺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本公司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江苏中设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累计停发的薪酬或津贴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或津贴的50%，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承诺：江苏中设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若未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且发行人有权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累计停发的薪酬或津贴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或津贴的50%，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承诺约束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孙 坚 孙坚 孔小燕 孔小燕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方大军 方大军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 陈轩壁 陈轩壁 黄 春 黄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